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法
版本條文	1091230	0971111
第十五條(修正)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理由	一、考量近年軍用或民用機場營運或管理機關之年度預算限制，所擬定之航空噪音補助計畫均需依照其所制定之補助優先序進行噪音防制措施補助，爰此，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第二項之「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來源：立法院】

	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第十七條(修正)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理由	一、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就民用航空噪音補償規定，為使軍用機場噪音與民用機場噪音補償管理規定一致，第一項文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原條文「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三、為使國防部訂定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得有法令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u>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u>。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u>或補償</u>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第一項增訂機場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增列除採取防制措施外，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可採取補償措施，並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該補償措施得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 二、為使國防部訂定軍方所轄軍民合用或軍用航空站之航空噪音防制或補償措施及經費

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u>或補償措施</u>。 <u>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其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	---------------------------------